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投资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是基于双方在研发、生产、销售等资源上进行有效整合，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各方将在银行卡产能扩张及电子标签在银行票据中的应用两方面共同打造为国内一流的企业；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规模、品牌、市场等优势，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银行卡领域内的资质、经验、客户资源等优势，并争取抓住全国银行卡 EMA 迁移的契机，实现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的目的。并能延长公司的产品链，实现公司向银行领域的扩展的战略目标。

2、本次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是公司募集资金，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该项投资有利于延长公司产品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2011 年 10 月 30 日